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6】第 021 号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九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民俗文化街 1701 号中泰大厦东楼 306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 64450926

电子邮箱：zmsiwei@vip.sina.com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1920260201067129

评估委托方: 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6】第021号
评估值: 264.35(万元)
报告签字人: 冯俊龙 (矿业权评估师)
王全生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6】第 021 号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我公司曾于 2020 年对“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过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并以（中煤思维评报字【2020】第 002 号）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根据《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函》（[2026]-128 号），要求我公司以原评估报告基准日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对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公允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4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209.87 万立方米（566.62 万吨）；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566.62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566.62 万吨；设计损失量 176.69，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 389.93 万吨；回采率 90%；贫化率 0；可采储量 350.94 万吨；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11.11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 11.70 年，评估计算年限 11.70 年（不设基建期）；产品方案为加工后的碎石，碎石产品的不含税价格为 25.22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781.00 万元；单位碎石总成本费用 21.0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9.28 元/吨；折现率为 8%。

1、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264.35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2、评估结论与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对比

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209.87 万立方米，德宏州建筑石灰岩出让收益基准价以保有资源储量为依据确定，基准价标准为 1.18 元/立方米，按此标准计算，本项目出让收益计算价值为 247.65 万元（209.87×1.18），根据就高原则，本项目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以评估结果为准，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人民币 264.35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为追溯评估，评估结果仅针对评估基准日有效。
- 2、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方及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使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
- 3、本评估项目为协议出让项目，本次评估以矿区范围调整后核实的资源储量为依据，以往采矿权存续期间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已进行过处置，本次评估不再对其追溯评估。

法定代表人：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王全生



矿业权评估师：冯俊龙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评估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方	1
3. 采矿权人概况及以往评估史	1
4. 评估目的	2
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6. 评估基准日	1
7. 评估依据	1
8.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概况	3
9. 评估实施过程	8
10. 评估方法	9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0
12. 评估假设条件	19
13. 评估结论	20
14. 有关问题的说明	21
15. 评估报告日	21
16. 评估责任人	22

评估报告附表

附表一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及矿山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三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四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五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六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七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八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二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师和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附件五 《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函》；

附件六 采矿许可证

附件七 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编制的《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 年）；

附件八 关于《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芒自然资储备字（2020）01 号）；

附件九 《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 年）评审意见书（云德国源矿评储字（2020）06 号）；

附件十 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编制的《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附件十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

附件十二 《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

附件十三 委托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及评估所需的的其他资料。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6】第 021 号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芒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对芒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的“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芒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评估的“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民俗文化街 1701 号中泰大厦东楼 306；

法人代表：左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7778987U；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19 号。

2. 评估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芒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云南省芒市胞波路 115。

3. 采矿权人概况及以往评估史

3.1. 采矿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本评估项目为拟协议出让项目，采矿权人拟定为芒市遮放户勒采石场；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遮放镇户勒帕罕山。

3.2 以往评估史

经评估人员向委托方征询，本评估采矿权所在区域以往曾有采矿权设置，芒市自然资源局（原芒市国土资源局）曾按单位资源储量价值计算方式向原采矿权人征收过价款，

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之前的价款已经处置完毕。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设定矿区范围内未进行过采矿权评估工作。

4. 评估目的

芒市自然资源局拟协议出让“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公允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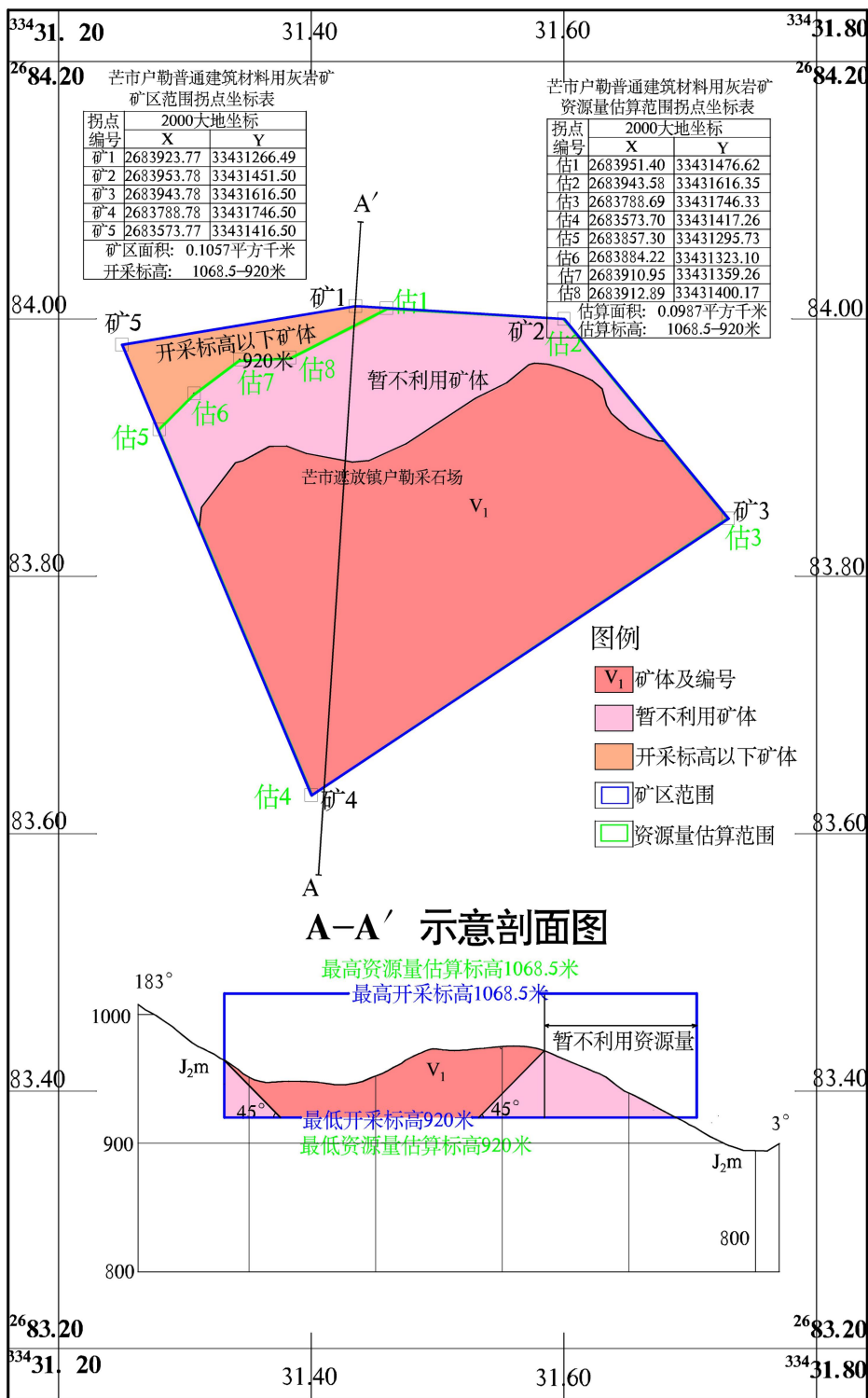
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采矿许可证证号：C5331032008127130010727；采矿权人：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矿山名称：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经济类型：私营合伙企业；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面积：0.1057 平方千米；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有效期：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开采标高：1068.5-920 米。

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采矿权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北京 54 坐标系 3 度带		西安 80 坐标系 3 度带	
	X	Y	X	Y
矿 1	2684010.00	33431435.00	2683946.07	33431343.17
矿 2	2684000.00	33431600.00	2683936.07	33431508.17
矿 3	2683845.00	33431730.00	2683781.07	33431638.17
矿 4	2683630.00	33431400.00	2683566.07	33431308.17
矿 5	2683980.00	33431831.86	2683916.07	33431158.16
矿区面积	0.1057km ²			
开采标高	1068.5m-920m			

上述范围与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的核实范围一致，与《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函》的委托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范围即上述矿区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采矿权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矿界关系示意图如下。

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权关系示意图



6. 评估基准日

我公司曾于 2020 年对“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过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并以（中煤思维评报字【2020】第 002 号）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根据《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函》（[2026]-128 号），要求我公司以原评估报告基准日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对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公允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7. 评估依据

- (1) 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国务院 1994 年第 152 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3)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 (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 号）；
- (6)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 (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9) 《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3—2002）；
- (10)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 (1)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 (12)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 (1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矿业权价款评估时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规定的通知》（云国土资储〔2009〕46 号）；
- (1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云财税〔2016〕46号）；

（1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3月2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36号）；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5号）；

（17）《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18）《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0）《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号，2016年6月24日）。

（2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7]29号）；

（22）《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23）《财政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24）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20年第3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25）《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函》；

（26）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1月编制的《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7）关于《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芒自然资储备字〔2020〕01号）；

（28）《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年）评审意见书（云德国源矿评储字〔2020〕06号）；

（29）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编制的《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30)《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
- (31)《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
- (32)委托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及评估所需的的其他资料。

8.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概况

8.1 位置及交通

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位于芒市 232° 方向, 平距 33km 处, 地理极值(1954 年北京坐标系): 东经 98° 19' 23" -98° 19' 40" , 北纬 24° 15' 14" -24° 15' 27" , 行政区划属芒市遮放镇所辖。矿区有简易公路与遮放镇相通, 里程约 8km; 遮放镇至芒市有 G320 国道相通, 里程约 45km; 芒市距省会昆明市约 673km, 交通较为方便。

8.2 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芒市户勒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三江构造带西南缘两地块的交接地带, 地形总体为南东高, 北西低, 区域最高点为南侧山顶, 海拔标高 1117.29 米, 最低点为北西侧河床, 海拔标高 869.07 米。矿区范围内最高点位于矿 3 附近, 高程 1050 米, 最低点位于矿 5 点处, 高程 880 米, 相对高差 170 米, 地形坡度一般 30°~40°, 属构造剥蚀低中山缓坡地形, 矿区植被主要为灌木及杂草。

矿区内无常年性河流及其他地表水系通过, 周边流量较大的河流为户勒河。户勒河(下游称南冷河)年平均流量为 1.54m³/s, 最大洪峰流量为 3.06m³/s, 最枯流量为 0.019m³/s。户勒河流经矿区外围北西部, 由北东向南西于海弄村附近流入芒市河, 最后汇入瑞丽江, 属瑞丽江水系。

矿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 具有夏长冬短、干湿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 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冬季多雾等特点。年平均气温 19.6℃, 最热月(6 月)平均气温 24.1℃, 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12.3℃, 极端最高气温 36.2℃(1960 年 4 月 29 日), 极端最低气温 -0.6℃(1963 年 1 月 5 日), 年积温 7170℃。年平均降水量 1654.6 mm, 年最多降水量 2294.4 mm(2001 年), 年最少降水量 1177.3 mm(2006 年), 雨季(5-10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9%, 年平均降雨日数 170 天, 一日最大降水量 158.3 mm(2002 年 10 月 25 日)。日照时数 2252.9 小时, 蒸发量 1723.6 mm, 无霜期 315 天。

芒市面积 2987km², 人口约 40 万, 居住有傣族、景颇族、傈僳族、阿昌族、德昂族

等民族。以种植业、旅游业和养殖业为主，农作物有水稻、玉米和豆类等，经济作物主要有咖啡、烟叶、甘蔗、西瓜、菠萝、蔬菜等。矿区附近主要有糖厂、水泥厂、茶厂、砖厂和采石场等工矿企业，经济较发达，居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较好。

8.3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该区地质工作始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先后有下列地勘单位开展过不同目的及不同程度的地质工作，但总体上工作程度非常低，现简述如下：

1、1960年11月至1966年3月，云南省地质局第一区域地质测量大队在核实区进行区域地质调查，并提交了1:20万潞西幅《区域地质报告书》。

2、197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〇〇九三九部队在核实区做过区域水文调查，提交了1:20万潞西幅《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

3、2017年8月，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区开展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提交《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储量核实报告》，报告经德宏国源矿业技术评估有限公司以芒国土资矿评储字[2017]01号评审，经芒市国土资源局以芒国土资储备字[2017]01号备案。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截止2017年3月1日。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122b+333类资源储量369.25万立方米，其中保有333类资源储量为319.36万立方米，消耗122b类资源储量为49.89万立方米。

以往地质工作为本次核实工作提供了可靠的地质基础资料。

4、为查明矿山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价值，为今后采矿提供地质资料，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委托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山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此次核实工作在认真收集研究以往地质资料基础上，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4日开展野外工作，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20日进行室内资料整理，于2019年11月10日提交了《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报告》（2019年）。该报告经德宏国源矿业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由芒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8.4 矿区地质

8.4.1 区域地质概况

矿区大地构造位置属于冈底斯—念青唐古拉褶皱系，伯舒拉岭—高黎贡山褶皱带，芒市褶皱束，龙陵—瑞丽大断裂的东部。区域内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新近系、白垩系、侏罗系、三叠系、二叠系、震旦—寒武系。

8.4.1.1 区域地层：

区域上出露的地层由新到老主要有：第四系、第三系、侏罗系和二叠系，区域地层简介如下表：

区域出露地层简表

界	系	统	阶（组）	符号	厚度（m）	岩性描述
新生界	第四系	全新统		Q ₄ ^{el}	0-1	腐植土、粘土组成
				Q ₄ ^{pl}	0-15	由砂、砾石、粘土等组成
	第三系	上统		N	100-1425	灰白色砂砾岩、砂岩、粘土夹褐煤层
中生界	侏罗系	中统	柳湾组	J _{2l}	521—814	灰岩夹石英砂岩、砾岩
			勐戛组	J _{2m}	779-961	紫红色细砂岩、页岩夹少量灰岩
古生界	二叠系	下统	统曼里组	P _{1m}	5-83	紫红色铁铝质页岩及砾岩夹赤铁矿透镜体
			沙子坡组	P _{1s}	1082-1451	灰岩、白云质灰岩、白云岩、泥质灰岩

8.4.1.2 区域构造：

矿区区域地质构造处于，龙陵—瑞丽大断裂北东向构造带附近，是一条长期活动的断裂构造，断裂走向 NE50°~55°，为一大型走滑~逆冲断裂。区域岩浆活动频繁而强烈：海西期、印支期、燕山期、喜山期均有大量酸性岩浆侵入活动；超基性岩沿龙陵—瑞丽大断裂分布，已知岩体达 22 个；基性侵入岩主要沿龙陵—瑞丽大断裂南东侧的次级断裂分布，与中生代地层呈侵入接触，虽然单个岩体规模不大，但成群产出；基性火山岩主要分布于高黎贡山群和中侏罗统勐戛组中，已成为地层的一部分；酸性岩浆岩成岩基、岩株状大规模侵入龙陵复式背斜和高黎贡山群中，北西为芒市—瑞丽沉降带，东南有北东断裂平行分布，主要倾向北西，构成一个楔状断裂扇构造。

8.4.1.3 区域岩浆岩

矿区的南部沿户勒断层岩浆侵入强烈。从菲红至坝头一带超基性岩沿龙陵—瑞丽大断裂分布，断裂构造发育，构造线以北东-南西为主。

8.4.1.4 区域矿产

区域矿产主要有地热、煤、铅锌、锡、水泥原料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砂石料、制砖瓦用粘土等。

8.4.2 矿区地质

8.4.2.1 矿区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较单一，主要出露地层由新至老依次为：

(1) 第四系冲积层 (Qh^{al})：冲积、坡积、洪积和松散的砂、砾，分布矿区及外围户勒河附近。

(2) 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层 (Q_4^{edl})：主要分布于基岩表层和低洼处发育，其成分主要为砂泥质和腐植土，厚 0.3~5 米。

(3) 侏罗系中统勐戛组 (J_2m)：分布于矿区绝大部分地区，上部为紫红色砂质页岩夹细砂岩，向下为细砂岩夹砂质白云岩透镜体；中部为灰岩及紫红色页岩夹粉砂岩；下部为紫红色砂质页岩。总厚 779-961 米。矿体主要赋存在该层位中。

8.4.2.2 矿区构造

矿区范围内构造简单，主要为北东向的单斜构造。

8.4.2.3 矿区岩浆岩

矿区内及周边无岩浆岩出露。

8.4.3 矿床特征

矿区内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分布较广，岩石呈层状产出、结构致密坚硬。在矿区范围内圈定矿体一条，即 V_1 。矿体为侏罗系中统勐戛组 (J_2m) 灰岩，呈层状产出，矿石具粉晶—细晶结构，薄层-中厚层状及块状构造，单层厚 0.2~2.0 米。矿体走向为北东~南西向，倾向北西，产状 $282^\circ \angle 42^\circ$ ，在走向及倾向方向均延伸出矿区范围，出露宽度及长度都大于 200 米。矿体上部裂隙发育较少，完整性较好，下部因受断层影响，裂隙发育，相对破碎。矿床类型应属沉积型碳酸盐岩矿床。

矿体矿物成分较简单，主要为方解石，其次为石英及岩屑，同时含有少量泥质物，有用组分分布较均匀，沿层面及裂隙面有方解石及硅质细脉发育，是作为建筑原料较理想的灰岩矿床。受工作程度和准采区范围限制，仅对准采区范围内进行追索连接圈定矿体。

据 1：2000 地质填图，灰岩矿在测区范围内大面积出露。在矿区范围内圈定的 V_1 灰岩矿体，出露面积 0.0731 平方千米，出露最高标高 1068.5 米，出露最低标高 920 米，相对高差 148.5 米。

8.4.4 矿石类型及质量

矿石主要成分为方解石，其次为少量石英、长石、岩屑等。

矿石主要化学成分为 CaO ，还含有少量 SiO_2 、 Fe_2O_3 、 Al_2O_3 、 CaO 等。

矿石为粉晶—细晶结构，薄层-中厚层状及块状构造。

矿石在地表完全风化后成为赭土，覆盖于基岩之上或充填于溶洞、裂隙中。出露地表的岩石抗风化力强，较新鲜，均可作为矿石利用。矿石中所夹页岩抗风化能力相对较弱，风化后强度降低，较为破碎疏松。

矿石类型按工业用途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规格碎石及块石、毛石。

8.4.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石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粉晶—细晶结构，薄层-中厚层状及块状构造。主要矿物成份为方解石，次为石英，致密坚硬，力学强度较好，是较好的建筑用砂石料。矿石机械破碎形成的碎石和砂可作为粗集料和细集料使用，产品主要用于加工建筑用石材，质量满足要求。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工艺流程为：表层剥离→凿岩破碎→机械挖掘→装载机装车→破碎站破碎→过筛分级→成品→销售。矿区矿石质量好，无杂质，利用率达 90%以上，深受广大用户欢迎。其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加工技术性能良好。

矿石加工工艺流程：矿仓→给矿机→破碎机→皮带运输→分级筛选→成品堆放→外运销售。矿石易于加工，加工技术性能简单，易于操作。

8.5 开采技术条件

8.5.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最低开采标高 920 米，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869.07 米），矿坑主要充水水源为大气降水和通过矿体的地表水。由于地形有利于自然疏干排水，开采设计时只要注意排水方向，通过排水沟将充水水源排除坑外，对矿体开采影响小。开采过程中合理布置开采断面，使充水水源利用自然疏干排水，则不会造成矿坑涌水而影响生产。根据相关规范，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8.5.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矿床地质结构简单，岩石节理、裂隙较发育，褶皱不发育，地表未见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矿山开采为露天采矿，矿床无顶板岩石，底板为灰岩，属较坚硬中厚层状弱岩溶化可溶盐岩组；地表有 0.3-5 米厚残坡积层，属松散岩组，开挖过程中易产生崩塌滑坡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在露采过程中，台阶高度、露采边坡严格按有关规范执行。综上所述，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8.5.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属于抗震设防八度区，属次稳定区。矿区位于龙陵-瑞丽大断裂东侧，矿区附近地表分布灌木丛，现状水土流失现象不严重，地面变形、塌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不发育，现状地质环境条件良好。矿区内及周边地下水无污染。采矿和矿石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周围有一定的污染，但不会造成对环境大的污染。综上所述，矿区环境地质条件简单。

综上所述，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简单，因此，确定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为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工程地质问题为主的矿床（Ⅱ—2）。

8.6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及开拓开采

该矿山历史上曾多次进行开采，在采矿权范围内形成一定的采空区，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以前开采采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主要以毛石销售，用于工程建设及民用建筑等。

目前，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 / 年。矿山开拓运输采用直进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矿区以往采场位于矿区中部，南侧有小部分台阶越界，采场呈半圆状，矿山目前开采平盘宽度 12-60 米，长度约 290 米，标高 1038.78-965.72 米，开采高度约 70 米，边坡角较大，约 40°-65°，局部达到 70°。面积约 166912 平方米。矿山采用挖机开采（偶用炸药爆破）、装载机铲装自卸式汽车，自卸式汽车将矿石运输至破碎站进行破碎。边坡现阶段还未发现有坍塌、滑坡迹象，但不排除雨季因雨水冲刷边坡，边坡失稳发生小规模坍塌、滑坡的可能。

截至 2019 年 9 月资源储量核实，矿区范围内历年已采矿石量 70.03 万立方米。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规范，按照评估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采矿权按如下程序实施了评估工作：

9.1 接受委托阶段

芒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委托本公司作为承担“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的机构，并出具了委托函。本公司接受芒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本次评估任务，明确了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了评估基准日。

9.2 尽职调查

本次评估为追溯评估，基于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左和军（矿业权评估师）在芒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的陪同下，曾对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的矿山建设、历史沿革、矿山开采工艺流程、生产经营状况、矿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进行了调研、资料查阅和核实，故本次重新评估不再重复进行现场调查。

9.3 基础资料收集及完善阶段

2026年3月26日至4月6日，委托方对评估所需的矿山资产、生产成本、售价等基础资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陆续提供给我公司。

9.4 评定估算阶段

2026年4月7日至12日，本项目评估小组对所掌握的该采矿权项目资料及实地考察情况进行了整理、分析和研究，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初步评估，期间委托方对评估所需资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9.5 出具报告阶段

2026年4月13日至19日，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根据内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印制评估报告，将评估报告并提交评估委托人。

10. 评估方法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为停产改造矿山，通过委托方提供和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等方式能够获得评估所需的技术及经济参数，矿山赋存的资源储量可靠，预期收入稳定，可以满足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各项评估参数选取的条件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人员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CO)$ 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i=1, 2, 3, \dots, n$)；

n ——计算年限。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1.1 评估参数选择的说明

11.1.1 资源储量参数依据及评述

2019年11月，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简称‘核实报告’)，编制单位具有相关的勘查资质，‘核实报告’经专家会审通过后在国土资源部门完成备案，相关程序完整，所提交的勘查成果及资源储量结论合理可信，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资源储量参数即以‘核实报告’为依据。

11.1.2 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0年1月，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芒市户勒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的资源储量依据为‘核实报告’，技术经济指标严格按照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编制章节完整，参数阐述详尽，设计结论基本合理。故本次评估技术经济参数即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经综合分析后确定。

11.2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11.2.1 储量核实基准日核实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截止2019年9月4日，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111b+122b+333类资源储量279.90万 m^3 ，消耗122b类资源储量为70.03万 m^3 。

11.2.2 储量核实基准日前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核实报告’，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矿区范围内采空区累计消耗资源储量(111b)70.03万 m^3 。经评估人员向委托方征询，以往动用资源储量已由原矿权人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11.2.3 储量核实基准日核实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核实报告’，截止2019年9月4日，拟出让矿区范围内保有111b+122b+333类资源储量为209.87万 m^3 (折合566.62万吨)。

11.2.4 评估采用的保有资源储量

基于以往动用资源储量已进行过价款处置，本评估项目评估采用的保有资源储量为核实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 209.87 万 m³（折合 566.62 万吨）。

11.2.5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计算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时，对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应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或矿山设计分类处理，其中：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 0.5~0.8 范围取值。

本评估项目中保有资源储量中的 333 类，设计全部利用，故不涉及可信度系数调整，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与保有资源储量同为 209.87 万 m³（折合 566.62 万吨）。

11.2.6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量为 176.69，设计的采矿回采率为 90%，根据评审意见，上述设计参数符合规范要求，本次评估的设计损失量和回采率取设计值。

则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566.62 - 176.69）× 90%
= 350.94（万吨）

故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350.94 万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详见附表二。

11.3 矿山生产能力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矿业权价款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生产能力的确定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 （1）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
- （2）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属重新协议出让项目，适于

采用《开发利用方案》中的设计规模，设计的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11.11 万立方米/年），故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确定采用的原矿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11.4 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1-\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ρ —矿石贫化率。

矿山可采储量为 350.94 万吨，原矿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贫化率为 0。

则矿山服务年限 $T=350.94 \div [30 \times (1-0)]$

≈ 11.70 （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评估计算年限包括后续勘查年限、建设年限及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三个部分。本评估对象为以往曾经生产、现重新出让的矿山，且矿山为露天开采，生产改造工作简单，故本次评估暂不考虑基建期。本次评估纳入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计算年限按 11.70 年确定，即自 2020 年 1 月至 2031 年 9 月。

11.5 产品方案及产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最终产品确定为加工破碎后的建筑灰岩矿碎石，年产量为 30 万吨/年（11.11 万立方米/年）。

11.6 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建筑灰岩矿碎石。

则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正常年销售收入} = \text{矿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11.6.1 销售价格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确定的矿产品的价格标准要与评估所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确定矿产品的市场价格一般来讲应为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当地同类矿山矿产品山场含税售价基本波动区间保持在 25~30

元/吨之间。根据评估人员从公开媒体查询及收集的市场信息测算的平均含税价格为 28.50 元/吨，按照 13% 的增值税率折算为不含税价格为 25.22 元/吨。

故本次评估取不含税价格为 25.22 元/吨。

11.6.2 年销售收入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正常年不含税销售收入估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销售收入} &= \text{矿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矿产品销售价格} \\ &= 30.00 \text{ 万吨/年} \times 28.5 / 1.13 \text{ 元/吨} \\ &= 756.6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三。

11.7 矿山投资估算

11.7.1 固定资产投资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属停产改造并重新出让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利用原有资产和新增资产两部分，且仅给出了新增投资为 421.00 万元，新增投资中包括开拓工程 14.00 万元，房屋 25.00 万元，机器设备及安装 290.00 万元，其他 92.00 万元。将其他项按比例分摊到其他三项中后形成的评估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开拓工程 17.92 万元，房屋建筑物 31.99 万元，机器设备 371.09 万元。

该矿山为具有多年生产历史的矿山，其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达到 10.00 万吨/年以上，原有资产尚有 420.00 万元，根据评估人员调查和分析，其中未来继续利用资产为 360.00 万元，其中包括修建工业广场、山皮剥离和道路在内的开拓工程 80.00 万元，房屋 80.00 万元，机器设备 200.00 万元。

矿山新增投资和原有固定资产投资合并后形成本次评估用的矿山固定资产投资：开拓工程 97.92 万元、房屋建筑物 111.99 万元、机器设备 571.09 万元，固定资产合计 781.00 万元。

本评估项目不设基建期，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流出。

固定资产投资的估算详见附表一及附表三。

11.7.2 更新改造资金、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及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纳税人购进

货物、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进项税可从销项税中抵扣,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新购进设备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房屋建筑物、开拓工程等不动产可抵扣进项增值税。本评估项目为挂牌出让项目,全部视为新建项目投资,所购进在建工程物资及投入的固定资产抵扣进项增值税,并在使用到期更新时抵扣进项增值税,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关规定,本次评估在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回收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具体详见附表一、附表四及附表八。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房屋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改造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原有固定资产原值)。本评估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更新,具体详见附表一、附表四及附表八。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项目评估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5%计算(按原值计算);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期计算折旧;机器设备按 12 年折旧期计算折旧;开拓工程按 30 年计算折旧、不留残值。三类资产折旧余值即为评估计算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经估算,正常生产年份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合计 43.26 万元,单位矿石折旧费为 1.44 元/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合计为 102.01 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一及附表四。

11.7.3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流动资金可按固定资产资金率计算(5%~15%),本次评估流动资金按固定资产原值总价值(不含税)的 14%计算,本次评估扣减进项增值税后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697.96 万元,经计算流动资金为 97.71 万元:

$$\text{流动资金} = 697.96 \times 14\% = 97.71 \text{ (万元)}$$

流动资金在生产期初一次性投入,生产期末收回,即流动资金于 2020 年投入,生产期末一次性回收。具体详见附表一。

11.8 成本和费用

11.8.1 说明

《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4.53 元/立方，该成本设计中安全费用为 8 万元/年，折合单位安全费用仅为 0.27 元/吨，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安全费标准 2.0 元/吨，且成本中未考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及矿山环境治理费用，成本设计不尽合理。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中的成本参照当地同类矿山的实际成本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后确定，部分成本则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及以往评估掌握的资料信息，建筑石料用碎石产品的成本构成包括开采原矿成本和后期加工破碎成本两部分，当地碎石成本在 20.00 元/吨以上，随着矿业权主管部门及环境治理部门对矿山环境要求的不断提升，矿产品成本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本次评估依据矿山提供的成本统计表。评估中对于折旧费、财务费用、修理费按照本评估项目的资产构成情况重新确定，其余成本采用周边同类矿山的成本构成纳入评估计算。各项成本确定如下：

11.8.2 外购材料费

‘生产矿山成本构成表’中的单位材料费为 3.00 元/吨，根据评估人员对比分析，此项成本基本符合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成本特征，该成本为不含增值税成本，本次评估项目中外购材料费即取 3.00 元/吨。

11.8.3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生产矿山成本构成表’中的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3.50 元/吨，根据评估人员对比分析，此项本基本符合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成本特征，该成本为不含增值税成本，本次评估项目中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即取 3.50 元/吨。

11.8.4 职工薪酬

‘生产矿山成本构成表’中的职工薪酬为 4.30 元/吨，，本次评估采用的单位职工薪酬费为 4.30 元/吨。

11.8.5 折旧费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财税等有关部门规定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除开拓工程计提维简费外，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法计算折旧。

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对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 5%计，正常生产年份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为 3.25 万元/年。

机器设备：按平均折旧年限 12 年、残值率 5%计，正常生产年份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为 40.01 万元/年。

经估算，正常生产年份的上述两项固定资产折旧费合计 50.94 万元，吨矿折旧费为 1.70 元/吨。

具体详见附表四。

11.8.6 修理费

‘生产矿山成本构成表’的单位修理费为 0.48 元/吨。矿业权评估中对于修理费一般取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的 2.0-3.0%，根据该矿山未来开采特征，本次评估按机器设备投资价值 571.09 万元的 2.5%估算修理费，经计算，本次评估单位修理费为 0.48 元/吨。

11.8.7 维简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不考虑维简费的计提。

11.8.8 其他支出

‘生产矿山成本构成表’中的其他支出为 5.20 元/吨，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该成本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未列入上述成本项的成本性支出，如环境治理费、青苗补偿费、排土场占用费等。该成本指标较高，参照当地同类矿山同类成本指标，本次评估其他项支出取值为 4.00 元/吨。

11.8.9 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企业按 2 元/吨提取。则本次评估单位安全生产费为 2 元/吨。

11.8.10 销售费用

‘生产矿山成本构成表’中销售费用 2.00 元/吨，此项成本基本符合同类矿山的成本特征，故本次评估营业费用取 2.00 元/吨。

11.8.11 财务费用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财务费用主要是流动资金的贷款利息，本评估项目流动资金为 97.71 万元，其资金来源 70%为银行贷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则正常生产年份单位财务费用为：

$$\begin{aligned} \text{单位财务费用} &= \text{流动资金} \times 70\% \times \text{贷款利率} \div \text{生产规模} \\ &= 97.71 \times 70\% \times 4.35\% \div 30.00 \\ &\approx 0.10 \text{（元/吨）} \end{aligned}$$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财务费用为 0.10 元/吨。

11.8.12 总成本与经营成本

本次评估总成本为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修理费、销售费、其他支出及财务费用之和，经计算：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3 年为例）矿山每吨原矿总成本费用为 21.08 元/吨，年总成本费用为 632.32 万元。

本次评估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维简费和利息支出之后的成本，经计算，单位经营成本为 19.28 元/吨，年经营成本为 578.40 万元。

总成本与经营成本计算详见附表五及附表六。

11.9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税基。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销售税金及附加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计算。

11.9.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本评估项目中产品销项税率为 13%（以销售收入为税基）；产品进项税率以材料费、动力费和修理费、机器设备及建筑工程为税基。计算进项增值税额时，以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和机器设备的进项税税率为 13%，不动产进项税税率为 9%。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应纳增值税额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 756.64 \times 13\% \\ &= 98.36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外购材料费} + \text{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修理费}) \times \text{进项税率} \\ &= (90.00 + 105.00 + 14.40) \times 13\% \\ &\approx 27.22 \text{（万元）} \end{aligned}$$

$$\text{年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额} = 0.00 \text{ 万元}$$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年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额}$$

$$=98.36-27.22-0$$

$$=71.14 \text{ (万元)}$$

其他年份的年应纳增值税的计算详见附表八。

1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该矿注册地址为农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以应纳增值税额的 1% 计税。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如下：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71.14 \times 1\%$$

$$\approx 0.71 \text{ (万元)}$$

11.9.3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令 448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

则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教育费附加计算如下：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费率}$$

$$= 71.14 \times 3\%$$

$$\approx 2.13 \text{ (万元)}$$

11.9.4 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云财综[2011]46 号《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政策的通知》，云南省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故本次评估地方教育附加费率取值为 2%。

则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地方教育附加计算如下：

$$\text{年地方教育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 71.14 \times 2\%$$

$$\approx 1.42 \text{ (万元)}$$

11.9.5 资源税

据《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文件规定，资源税由原来从量定额计算方法改革为从价计征方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税〔2016〕46 号）公布的矿产资源税率表，建筑砂石的资源税标准为 1.5 元/立方米，故本次评估资源税税率取 1.5 元/立

方米。

则，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资源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资源税税率} \\ &= 11.11 \times 1.5 \text{ 元/立方米} \\ &= 16.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9.6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销售税金及附加之和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地方教育附加} + \text{年资源税} \\ &= 0.71 + 2.13 + 1.42 + 16.67 \\ &= 20.9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详见附表八。

11.10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按 25% 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企业所得税}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times 25\% \\ &= (756.64 - 632.32 - 20.93) \times 25\% \\ &= 25.8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具体详见附表八。

11.11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折现率取值范围为 8%~10%。对矿业权出让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且矿业权价款未处置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价款评估折现率取 8%。

本项目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8%。

12. 评估假设条件

- （1）本次评估基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资料具备真实性和合法性。
- （2）在评估计算期内，矿山生产能力及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3) 在评估计算期内,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4) 以现有的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5) 本次评估基于产销均衡原则, 即当期生产的矿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13. 评估结论

13.1 折现现金流量法估算的(333)以上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 按照采矿权评估原则和程序, 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经认真估算,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333)以上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264.35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13.2 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出让收益评估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将采矿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纳入出让收益价值估算, 估算过程如下: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 采用下列公式计算评估对象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 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评估计算年限内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不含(334)?);

Q—评估对象范围全部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当(334)?占全部资源储量的比例为0时取1)。

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 评估计算的11.70年生产期内动用的资源储量566.62万吨, 即 $Q_1=566.62$ 万吨。

本次评估全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566.62万吨, 即 $Q=566.62$ 万吨。

本次评估采矿权范围范围无(334)?资源量, 即 $k=1$ 。

11.70年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P_1=264.35$ 万元。

则, 根据上述出让收益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矿区范围内全部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P = P_1 = 264.35 \text{ (万元)}$$

经上述估算, 得出“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

权”全部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4.3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13.3 评估结论与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对比

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209.87万立方米，德宏州建筑石灰岩出让收益基准价以保有资源储量为依据确定，基准价标准为1.18元/立方米。按此标准计算，本项目出让收益计算价值为247.65万元（ 209.87×1.18 ），根据就高原则，本项目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以评估结果为准，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人民币264.35万元。

14. 有关问题的说明

14.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为追溯评估，评估结果仅针对评估基准日有效。

14.2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与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方及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使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本评估报告的复制品不具有法律效力。

14.3 关于核实基准日前动用资源储量

本评估项目为协议出让项目，本次评估以核实基准日时点矿区范围保有的资源储量为依据，以往采矿权存续期间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由委托方另行处置，本次评估不再对其追溯评估。

15.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6年4月19日。

16.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

地质勘查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全生

矿业权评估师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报告复核人：冯俊龙

矿业权评估师

助理工程师

参与评估人员：

王全生

左和军

冯俊龙

朱海涛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一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2-1)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2	3	4	5	6	7	8
				生 产 期							
一	现金流入	9133.91		827.78	768.5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1	销售收入	8851.1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02.01									
3	回收流动资金	97.71									
4	回收抵扣进项增值税	83.04		71.14	11.90						
二	现金流出	8188.28	781.00	720.01	624.65	625.18	625.18	625.18	625.18	625.18	625.18
1	固定资产投资	781.00	781.00								
2	更新改造资金	0.00									
3	流动资金	97.71		97.71							
4	经营成本	6766.12		578.40	578.40	578.40	578.40	578.40	578.40	578.40	578.40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239.83		16.67	20.22	20.93	20.93	20.93	20.93	20.93	20.93
6	企业所得税	303.62		27.23	26.03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三	净现金流量	945.63	-781.00	107.77	143.89	131.46	131.46	131.46	131.46	131.46	131.46
四	折现系数 (i=8%)		1.0000	0.9259	0.8573	0.7938	0.7350	0.6806	0.6302	0.5835	0.5403
五	采矿权价值	264.35	-781.00	99.78	123.36	104.36	96.63	89.47	82.84	76.71	71.02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一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2-2)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9月						
		9	10	11	11 3/4	生产期					
一	现金流入	756.64	756.64	756.64	727.86						
1	销售收入	756.64	756.64	756.64	528.13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02.01						
3	回收流动资金				97.71						
4	回收抵扣进项增值税										
二	现金流出	625.18	625.18	625.18	436.05						
1	固定资产投资										
2	更新改造资金										
3	流动资金										
4	经营成本	578.40	578.40	578.40	403.72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20.93	20.93	20.93	14.62						
6	企业所得税	25.85	25.85	25.85	17.71						
三	净现金流量	131.46	131.46	131.46	291.81						
四	折现系数(8%)	0.5002	0.4632	0.4289	0.4048						
五	采矿权价值	65.76	60.89	56.38	118.13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二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储量级别	储量核实基准日（2019年9月4日）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量（万方）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量（万吨）	开发方案设计损失量（万吨）	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万吨）	采矿损失率	采矿损失量（万吨）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万吨）	贫化率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年）
		（万方）	万吨												
1	122b+333	209.87	566.62	0.00	566.62	1.0	566.62	176.69	389.93	10.0%	38.99	350.94	0	30.00	11.70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三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开发利用方案			利用原有投资		评估采用的固定资产		备注
	资产分类	新增投资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值	
1	开拓工程	17.92	工程投资中，开拓工程14万元，房屋25万元，机器设备与安装290万元，其他92万元。此为将其他按比例分摊后的构成。	开拓工程	80.00	开拓工程	97.92	开拓工程及房屋建筑物，两者含进项增值税9%，机器设备含进项增值税13%。
2	房屋建筑物	31.99		房屋建筑物	80.00	房屋建筑物	111.99	
3	机器设备	371.09		机器设备	200.00	机器设备	571.09	
4								
5	合计	421.00			360.00	合计	781.00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四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2-1)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	固定资产	781.00														
1	折旧费						49.66	50.94	50.94	50.94	50.94	50.94	50.94	50.94	50.94	50.94
2	净值					697.96	564.87	521.60	478.34	435.08	391.81	348.55	305.29	262.02	218.76	175.50
3	残(余)值															
二	矿山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111.99	30	5	0.0317											
1.1	进项税额(9%)	9.25														
1.2	原值	102.74														
1.3	折旧费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1.4	净值					102.74	99.49	96.23	92.98	89.73	86.47	83.22	79.97	76.71	73.46	70.21
1.5	残(余)值															
2	机械设备	571.09														
2.1	进项税额(13%)	65.70														
2.2	原值	505.39	12	5	0.0792											
2.3	折旧费						40.01	40.01	40.01	40.01	40.01	40.01	40.01	40.01	40.01	40.01
2.4	净值					505.39	465.38	425.37	385.36	345.35	305.34	265.33	225.32	185.31	145.30	105.29
2.5	残(余)值															
3	开拓工程	97.92														
3.1	进项税额(9%)	8.09														
3.2	原值	89.83	11.70	0	0.0855											
3.3	折旧费						6.40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3.4	净值					89.83	83.43	75.75	68.08	60.40	52.72	45.04	37.37	29.69	22.01	14.33
3.5	残(余)值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四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2-2)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30年	2031年 1-9月												
一	固定资产														
1	折旧费	50.94	36.87												
2	净值	132.23	102.01												
3	残(余)值														
二	矿山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1.1	进项税额(9%)														
1.2	原值														
1.3	折旧费	3.25	2.27												
1.4	净值	66.95	64.68												
1.5	残(余)值														
2	机械设备														
2.1	进项税额(13%)														
2.2	原值														
2.3	折旧费	40.01	27.95												
2.4	净值	65.28	37.33												
2.5	残(余)值														
3	开拓工程														
3.1	进项税额(9%)														
3.2	原值														
3.3	折旧费	7.68	6.65												
3.4	净值	6.65	0.00												
3.5	残(余)值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五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吨

序号	矿山实际生产成本		序号	评估取值		备注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项目名称	单位采矿成本	
1	生产成本	23.23	1	生产成本	18.98	
1.1	外购材料	3.00	1.1	外购材料	3.00	矿山生产实际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3.5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3.50	矿山生产实际
1.3	职工薪酬	4.30	1.3	职工薪酬	4.30	矿山生产实际
1.4	折旧费	2.75	1.4	折旧费	1.70	重新计算得出
1.5	安全费用	2.00	1.5	安全费用	2.00	财企[2012]16号，非金属矿山露天2元/吨
1.6	修理费	0.48	1.6	修理费	0.48	重新计算得出
1.7	维简费	2.00	1.7	维简费	0.00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不考虑维简费
1.8	其他支出	5.20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0.00	
2	财务费用	0.04		更新性质维简费	0.00	
3	销售费用	2.00	1.8	其他支出	4.00	综合分析后确定
4	资源补偿费	0.00	2	财务费用	0.10	重新计算得出
			3	销售费用	2.00	矿山生产实际
5	总成本费用	25.27	4	总成本费用	21.08	1-3项之和
6	经营成本	22.48	5	经营成本	19.28	总成本费用-折旧费-财务费用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六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2-1）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矿产品产量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	生产成本	18.98	568.06	569.34	569.34	569.34	569.34	569.34	569.34	569.34
1.1	外购材料	3.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3.5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3	职工薪酬	4.3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4	折旧费	1.70	49.66	50.94	50.94	50.94	50.94	50.94	50.94	50.94
1.5	安全费用	2.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6	修理费	0.48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7	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新性质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其他支出	4.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	财务费用	0.10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3	销售费用	2.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	总成本费用	21.08	631.04	632.32	632.32	632.32	632.32	632.32	632.32	632.32
5	经营成本	19.28	578.40	578.40	578.40	578.40	578.40	578.40	578.40	578.40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六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2-2）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9月						
	矿产品产量	30.00	30.00	30.00	20.94						
1	生产成本	569.34	569.34	569.34	398.71						
1.1	外购材料	90.00	90.00	90.00	62.82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105.00	105.00	105.00	73.29						
1.3	职工薪酬	129.00	129.00	129.00	90.04						
1.4	折旧费	50.94	50.94	50.94	36.87						
1.5	安全费用	60.00	60.00	60.00	41.88						
1.6	修理费	14.40	14.40	14.40	10.05						
1.7	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更新性质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1.8	其他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83.76						
2	财务费用	2.98	2.98	2.98	2.08						
3	销售费用	60.00	60.00	60.00	41.88						
4	总成本费用	632.32	632.32	632.32	442.67						
5	经营成本	578.40	578.40	578.40	403.72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七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9月		
1	原矿产量	万方	129.97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7.76		
	产品产量	万吨	350.94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94		
2	产品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25.22	25.22	25.22	25.22	25.22	25.22	25.22	25.22	25.22	25.22	25.22	25.22		
3	销售收入	万元	8851.1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528.13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八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2-1)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矿产品产量 (万吨)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	销售收入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3	总成本费用(-)	631.04	632.32	632.32	632.32	632.32	632.32	632.32	632.32	632.32
4	增值税	0.00	59.2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4.1销项税额 (13%)	98.36	98.36	98.36	98.36	98.36	98.36	98.36	98.36	98.36
	4.2进项税额 (13%)	27.22	27.22	27.22	27.22	27.22	27.22	27.22	27.22	27.22
	4.3抵扣进项税额 (13%、9%)	71.14	11.90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16.67	20.22	20.93	20.93	20.93	20.93	20.93	20.93	20.93
	5.1城市维护建设税 (1%)	0.00	0.59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5.2教育费附加 (3%)	0.00	1.78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5.3地方教育附加 (2%)	0.00	1.18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5.4资源税 (砂石, 1.5元/立方)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6	利润总额	108.94	104.11	103.40	103.40	103.40	103.40	103.40	103.40	103.40
7	企业所得税 (25%)	27.23	26.03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八

云南省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2-2)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9月						
1	矿产品产量 (万吨)	30.00	30.00	20.94						
2	销售收入	756.64	756.64	528.13						
3	总成本费用(一)	632.32	632.32	442.67						
4	增值税	71.14	71.14	49.66						
	4.1销项税额 (13%)	98.36	98.36	68.66						
	4.2进项税额 (13%)	27.22	27.22	19.00						
	4.3抵扣进项税额 (13%、9%)									
5	销售税金及附加(一)	20.93	20.93	14.62						
	5.1城市维护建设税 (1%)	0.71	0.71	0.50						
	5.2教育费附加 (3%)	2.13	2.13	1.49						
	5.3地方教育附加 (2%)	1.42	1.42	0.99						
	5.4资源税 (砂石, 1.5元/立方)	16.67	16.67	11.64						
6	利润总额	103.40	103.40	70.84						
7	企业所得税 (25%)	25.85	25.85	17.71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